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

内品促字〔2017〕17号

**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  
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**

各会员企业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将《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资格条件》、《品牌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定规范》和《品牌评价中介机构资格条件》纳入内蒙古品牌促进会2017年团体标准立项计划。

联系人：黄艳民

电 话：0471-6924667

手 机：17704715297

电子邮箱：ibpa@nmbrand.com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海东一号 B1 号楼 809 室

邮 编：010020



---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秘书处

2017 年 11 月 21 日印

---

发